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有條件同意，在下述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相關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不應高於下文所指明之金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節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於8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5%，財務公司為中國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有關存款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財務公司作出之存款，相當於該成員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鑑於向財務公司作出之存款所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率不會低於(i)人行公佈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認為屬一般商業條款及較佳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成員公司將提供之貸款及擔保服務，將以本集團之資產(如適用)作抵押規限，就每筆貸款將以財務公司為受益人予以質押。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貸款及擔保服務就本公司而言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受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由於本公司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應付費用總額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明之最低範圍，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適用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通函：(1)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5)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財務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將提供之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

1.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提供(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協議存款。財務公司就該等存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將不低於(i)人行公佈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倘財務公司不能於通知時償還存款，本集團可酌情運用存款抵銷其於財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金額。

2. 結算服務

財務公司將免費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收款和付款及其他交收和結算服務。

3. 貸款及擔保服務

在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財務公司之內部合規和審批及訂立具體協議後，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1,070,000,000元之貸款，細分如下：

- (a) 貸款額人民幣300,000,000元，而每筆貸款最長年期為12個月；
- (b) 承兌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
- (c) 貼現票據：人民幣50,000,000元；
- (d) 擔保書：人民幣10,000,000元，而每份擔保書有效期最長年期為12個月；
- (e) 擔保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f) 項目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

在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下，財務公司保證，就上述服務收取之利息及／或費用，水平均為較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提供或所收取的更優

惠。於獲授相關金額後，財務公司可要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若干浮動資產為抵押品作質押擔保、以若干資產為抵押品作抵押擔保或反擔保若干資產作抵押品。然而，本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之資產淨值將與貸款金額相符。

4. 其他財務服務：

在訂立具體協議後，財務公司亦就有關財務管理、投資和募集資金、併購以及資產和債項重組提供諮詢、分析及方案設計。上述服務之收費水平將符合人行及中國銀監會之指引，且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較低金額：(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之費用金額；及(ii)財務公司向本集團以外其他聯屬公司收取之費用金額。

先決條件：

財務服務協議生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下事項後，始可作實：(i)財務服務協議；及(ii)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財務服務協議及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而概無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貸款及擔保服務本集團向財務公司應付服務費(包括，如適用，應付利息)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貸款及擔保服務	人民幣 1,070,000,000元	人民幣 1,070,000,000元	人民幣 1,07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貸款及擔保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擔保總額約500,000,000港元及現有業務的潛在資金需求後釐定。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之原因和益處

訂約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見解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認為：

1. 財務公司就該等存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將不低於(i)人行公佈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更為優惠；
2.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收款和付款服務及其他相關之交收和結算服務為免費，據此本公司從中受惠；
3. 財務公司保證，就貸款及擔保服務收取之利息及／或費用，水平均為較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提供或所收取之更優惠，據此本公司從中受惠；
4. 本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之資產淨值均與貸款金額相符，屬公平及合理；及
5. 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之收費水平符合人行及中國銀監會之指引，且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較低金額：(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之費用金額；及(ii)財務公司向本集團以外其他聯屬公司收取之費用金額，屬公平及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見解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認為，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現行本地市況，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

同或更為優惠。財務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有關中國節能及財務公司之資料

中國節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和開發節能、環保和新能源技術，項目投資和施工操作。

財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國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持有中國銀監會發出之金融許可證。根據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財務公司獲准(其中包括)，從以下各方接受存款、提供貸款及相關財務服務：(i)中國節能及／或中國節能之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節能任何業務單位或機構；(ii)中國節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總持股量不低於20%；(iii)中國節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總持股量不足20%，但為相關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財務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財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信用核查和會員企業的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在付款和收取交易所得款項時向成員公司提供協助、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並在成員公司之間處理委託貸款、向成員公司提供承兌匯票貼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轉賬結算業務，以及規劃交收和結算方案、向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資金轉賬結算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節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於8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5%，財務公司為中國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有關存款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財務公司作出之存款，相當於該成員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鑑於向財務公司作出之存款所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率不會低於(i)人行公佈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認為屬一般商業條款及較佳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成員公司將提供之貸款及擔保服務，將以本集團之資產(如適用)作抵押規限，就每筆貸款將以財務公司為受益人予以質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貸款及擔保服務就本公司而言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受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由於本公司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應付費用總額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明之最低範圍，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適用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不包括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財務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通函：(1)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5)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節能」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中國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節能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貸款及擔保服務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文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儲蓄存款、通知存款和存款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批准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	指	中節能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成立，就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貸款及擔保服務」	指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文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及授出貸款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獲法定授權之中央銀行(其中包括)控制中國之貨幣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免費現金交收及結算服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劉大軍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